圣经中的家庭 (一)

一、祸延後代的家庭 — 亚当和夏娃的家庭($01:26^27, 2:7^25, 3:1^21, 4:1^8$)

- A. 原本是蒙福的家庭
 - 1. 神照自己的形象造亚当、夏娃
 - 2. 亚当被造之初,神将祂的灵放在人的里面,人就有了神的美德。
 - 3. 亚当、夏娃吃了神吩咐不可吃的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。
 - 4. 神将亚当、夏娃赶出伊甸园
 - 5. 耶稣在创世之前, 已决定要为那将要犯罪的人死 (弗1:4)。
- B. 祸延後代失败的原因及後果
 - 1. 妻子未尊丈夫为首
 - 2. 丈夫未查分明, 不负责任
 - 3. 夫妻在坏事上相爱
 - 4. 彼此推卸责任
 - 5. 家庭悲剧:该隐杀死亚伯
 - 6. 人类因此受罪的捆绑, 但感谢神耶稣有救赎之恩。
 - 7. 教训:
 - i. "看守"家园,为家中每个成员祷告和祝福,使之作工有力,行路有光,不遇见试探, 救我们脱离凶恶。
 - ii. 夫妻之间有健康、平衡的沟通。
- iii. "教养孩童, 使他走当行的道, 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。" (箴 22:6)
- iv. "你们作父亲的,不要惹儿女的气,只要照著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。" (弗 6:4)。

二、美中不足的家庭 — 挪亚的家庭($0.6:5^{\circ}9$, $7:6^{\circ}13$, $8:20^{\circ}22$, $9:20^{\circ}27$)

- A. 挪亚的家庭是分别为圣的家庭,只有他的家在神面前蒙恩(创 6:8), 祂蒙恩是因相信 并顺服神的话,带领全家过分别为圣的生活。当时的世代充满败坏,有:
 - 1. 情欲
 - 2. 强暴
 - 3. 不信神
- B. 挪亚的家庭是与神同行的家庭(创 8:20~22)
- 1. 挪亚是个义人(创6:9),他也带领全家与神同行。
- 2. 与神同行就是行事为人像神,有神的生命、生活、性情、气质,在环境中流露基督的馨香。
- C. 挪亚的家庭是合而为一的家庭
- 1. 有共同信仰
- 2. 共同爱神
- D. 挪亚的家庭是懂得感恩的家庭
 - 1. 这是感恩之祭
- 2. 这是交通之祭
- 3. 这是教育之祭
- E. 挪亚的家庭是美中不足的家庭,因挪亚的醉酒,致使他的儿子含犯错,咒诅临到迦南,这是挪亚美中不足之处。(创9:20~27;弗5:18)
- F. 教训:
- 1. 与妻子同心
- 2. 为夫为父者以身作则, 顺服、依靠神, 并与神同行。
- 3. 行为检点

- 三、满有见证的家庭 亚伯拉罕的家庭(创 13:8~11, 14:11~16, 15:4~6, 16:7~11, 19:29, 22:1~18)
- A. 有爱心的见证 不计算人的恶
 - 1. 爱的礼让(创13:8~11)对罗得的礼让,换来神更大的祝福。
- 2. 爱的抢救(创14:11~16)对罗得的得救极迫切
- 3. 爱的代祷(创18:19)亚伯拉罕接连六次为所多玛城祷告
- B. 有信心的见证
- 1. 凭信心里离家乡
- 2. 凭信心进入迦南
- 3. 凭信心接受神的应许
- 4. 凭信心差遣仆人为子娶媳
- C. 有顺服的见证
- 1. 顺服神离开本族本家
- 2. 顺服神进入迦南
- 3. 顺服神献上以撒
- D. 失败的见证(创 16:1~16, 21:9~21), 造成家庭冲突
- 1. 娶夏甲为妾
- 2. 小妾喧宾夺主
- 3. 夏甲逃出门,但蒙神怜悯
- 4. 夏甲与子被逐出门,神仍怜悯孤儿寡妇。
- E. 教训
- 1. 亚伯拉罕虽为信心之父,仍有跌倒之时。我们都是蒙恩的罪人,绝不完美,靠主恩典得 胜以至成圣,故也要以接纳的心对待周围的人。
- 2. 在主前耐心等候,不要自作主张。
- 四、大有问题的家庭 以撒的家庭(创 $25:21^{2}$ 8, $27:1^{1}$ 10, $26:34^{2}$ 3)
- A. 彼此相争, 兄弟阋墙
- B. 父母偏心
- C. 家教不良

五、 极其复杂的家庭 — 雅各的家庭

- A. 原生家庭的问题
 - 1. 母亲怀孕时的心情
- 2. "抓"的个性(创 25:26)
- 3. 父母偏心—爱的培养有偏差
- 4. 兄弟阋墙—爱的操练有偏差
- 5. 压力下的斗争
- i. 与哥哥以扫争长子的名份
- ii. 与哥哥以扫争长子的祝福
- iii. 与母舅拉班争妻子的选娶
- iv. 与神争取祝福
- B. 多妻
- 1. 多妻不是神的心意
- 2. 妻多争宠, 心烦事多
- 3. 家庭不和

C. 偏心

- 1. 对约瑟—锺爱的妻拉结所生,爱屋及乌,也爱约瑟。
- 2. 对其他子女—非不得已所生, 无奈, 仅尽义务而已。
- 3. 结果是兄弟阋墙, 结党搞小圈圈。
- 4. 雅各的儿女:
- i. 利亚所生: 流便 (有儿子), 西缅 (听见), 利未 (联合), 犹大 (赞美) (创 29:31~35)
- ii. 辟拉所生: 但 (伸冤), 拿弗他利 (相争) (创 30:6~8)
- iii. 悉帕所生: 迦得 (万幸), 亚设 (有福) (创 30:9~13)
- iv. 利亚再生: 以萨迦 (价值), 西布伦 (同住), 及女儿底拿 (创 30:14~21)
- v. 拉结所生:约瑟(增添)(创 30:24),便雅悯(得胜之子,用右手高举之子)(创 35:18)
- D. 管教不当—对於子女的不当行为未及时制止
 - 1. 底拿与示剑人同戏遭玷污(创 34:1~5)
- 2. 西缅与利未说谎,并残酷杀害掳掠玷污底拿的示剑和其族人(创 34:7~31)。
- 3. 流便与辟拉同寝(创 35:22)
- E. 对儿女的属灵教育
 - 1. 对约瑟的影响—成长环境顺利, 蒙父母疼爱, 心理较平衡。
- 2. 对其他儿女的影响—父母偏心、嫉妒、怨恨、凶残(对约瑟、示剑及其族人)。

圣经中的家庭 (二)

六、全家事主的家庭 — 马大、马利亚、拉撒路的家庭(路 10:38~42;约 12:1~11)

- A. 马大以服务的方式来爱主
 - 1. 主耶稣未责备马大
 - 2. 圣经的原则是凡为主作的都是属灵的(林前 15:58; 西 3:23)
 - 3. 主耶稣对马大的提醒,不可心中忙乱,以免口出唠叨,无意中伤害到别人。
 - 4. 应以与主相交为第一优先, 其他事情须早做计划与安排。
- B. 马利亚以灵修的方式来爱主
 - 1. 以与神的关系放在第一优先是神所喜悦的
 - 2. 全心为主, 献上香膏
 - 3. 专心定睛主身上,对别人的中伤,不放在心上,亦未回击。
- C. 拉撒路以见证的方式来爱主
- 1. 以复活的身体来见证主耶稣的爱和能力
- 2. 基督徒不要看人,要随时准备好被人看。
- 七、夫妻同心的家庭— 亚居拉与百基拉的家庭(徒 18:1~11、18~19、24~28; 罗 16:3~5; 林 前 16:19; 提後 4:19)
- A. 夫妻同心的典范
- B. 事奉观
- 1. 追求主话
- 2. 爱护主仆
- 3. 发挥恩赐
- C. 工作观
- 1. 主居首位
- 2. "成就"的新注释
- D. 家庭观
 - 1. 彼此取悦

- 2. 互相成全
- E. "耶稣是基督"为这对同心同行夫妇的中心思想和目标

八、模范家庭 — 主耶稣的家庭(太1:18~25;约7:3~5;路2:41~52)

- A. 约瑟的见证
 - 1. 约瑟是个义人(太1:19),不愿明明地羞辱马利亚,娶过马利亚後遵守神的吩咐不与妻子同房。
 - 2. 默默实践做父亲的责任,任劳任怨,以主的心为心。
- B. 马利亚的见证
 - 1. 以敬畏的心顺服(路1:26~38、46~55)
- 2. 靠主有勇气,未婚怀孕在当时可被石头打死。
- 3. 凡事安静等候, 不急躁莽撞, "反复思想" (路1:29), "存在心里" (路2:51)
- 4. 认识主, 迦拿婚宴酒尽求主耶稣 (约2:1~11)
- C. 耶稣之兄弟的转变与成长
 - 1. 起初耶稣的弟妹们表现并不好(约7:3~5)
- 2. 雅各在耶路撒冷做长老(徒15:13),又曾接待保罗(加1:19),也写了雅各书。
- 3. 犹大书可能是耶稣的另一个弟弟写的
- 4. 少年轻狂, 不要放弃对他们的谆谆善诱, 和主前的代祷。
- D. 耶稣的榜样
 - 1. 智慧、身量、神和人喜爱他的心,都一齐增长(路2:52)。
 - 2. 凡事遇试探, 却没有犯罪 (来 4:15, 约壹 3:5)。
 - 3. 三十岁前在家顺服父母(路2:41~51),并尽为人子的责任(木匠的儿子,亦终生为木匠,太15:33)。
 - 4. 三十岁後开始服事时, 完全顺服天父。
 - 5. 敬爱亲人, 临去时前将母亲托给爱徒约翰照顾(约19:25~27)。

九、 让家家有耶稣同在

- A. 父母亲以身作则,跟随耶稣脚踪行,立志做主门徒。
- B. 夫妻以真理彼此相爱 (弗5:22~33)
- C. 以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儿女(弗6:4)
- D. 以祷告和祝福保护家人
- E. 将基督的爱推展到周围有需要的人身上(腓 2:4;太 25:40)

十、家庭与信仰

- A. 挪亚的家, 虽全家信主, 但稍不做醒, 仍出差错。
- B. 罗得的家, 贪爱世界。
- C. 约书亚的家,全家事奉主,"至於我和我家,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。"(书24:15b)。
- D. 基甸的家,一代基督徒(士8:22~9:6)。
- E. 撒母耳的家,一代基督徒(撒上8:1~5)。
- F. 以利的家, 宠子甚於爱神 (撒上 2:12、17b、29)

十一、让爱留在我家

- A. 敏锐的心: 三心二意
- 1. 三心:对神和对人有感恩的心,敬畏的心,顺服的心。
- 2. 二意: 诚意、情意

- B. 冷静的脑: 控制自己的情绪; 先想再说 (雅1:19)
- C. 倾听的耳: 快快的听, 慢慢的说; 听出弦外之音。
- D. 关爱的眼: 多观察, 看清对方的需要和困难; 视线的接触增进亲蜜和缩短距离。
- E. 喜乐的脸:将喜乐放在脸上,把忧虑卸给耶稣。
- F. 智慧的舌: 多赞美, 少挑剔; 多鼓励, 少咒诅; 多欣赏, 少批评; 多感谢, 少埋怨; 多祷告, 少唠叨; 多造就, 少闲谈; 多撒娇, 少逞强; 多服事, 少教训。
- G. 扶持的手: 手是用来祷告、祝福、安慰、拥抱、支持、帮助的。
- H. 服事的脚: 多走一哩路